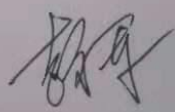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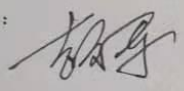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05.61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05.61万元，其中工程费399.62万元，安全生产费5.99万元。</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7月30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关于2019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号)、《海南省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的确认,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通信管道共建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专家意见: 依据该项目的特性,符合财采I2018J91号的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2019年8月26日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05.61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05.61万元，其中工程费399.62万元，安全生产费5.99万元。</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7月30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托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何磊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本项目属于“带有创新性设计服务类采购项目”，  
根据《海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  
条第(二)次，只能从事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  
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因此，建设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进行。

专家签名:

何嘉勇

2019年8月6日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05.61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05.61万元，其中工程费399.62万元，安全生产费5.99万元。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7月30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托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黄春勤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该项目属于垄断性质行业,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故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

姜春燕

2019年8月26日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汇总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联系人：周磊 电话：18689677200
采购项目名称	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本次采购金额 405.61 万元
代理机构	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6751227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p>根据《关于委托美兰国际机场进出市区通道改造提升项目（共3个项目）施工代建单位的函》（海发改投资函[2018]807号）委托，我局为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代建单位。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北起椰海大道，南至绕城高速立交，路线全长约4140米，规划红线宽60米，在保留现状机动车道和中央分隔带的基础上新建分隔带、辅道、绿化带、人行道、排水系统、电力管沟及相应附属设施项目。经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现场核实，现状道路60米红线范围内中国电信的通信管线影响道路主体工程施工，需进行管线迁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典型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电信设施或者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经市发改委审核，该项目迁改费用为405.61万元，其中工程费399.62万元，安全生产费5.99万元。</p> <p>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除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另行规定的外）和目录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p> <p>根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发包”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的规定，2019年7月30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向我局来函指定托委托海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工程施工范围内中国电信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p> <p>为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海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17]1628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法》的规定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的委托，现需对龙昆南延长线市政化改造项目中国电信管线迁改工程启动单一来源采购工作。</p>	

何磊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意见:

本项目属于“带型新性质物业服务类采购项目”，  
根据《海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二)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进行。

专家成员签名:

何富 柯寻 李春茹

2019年8月26日